附件13

垫江县牛养殖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与标的

1.因奶牛已由市上统保，此方案为除奶牛外的其他用途牛；

2.投保的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(含)；

3.投保时牛畜龄在1周岁以上(含)7周岁以下(不含)，体重150公斤及以上；

4.投保的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，能按照规定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；

5.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；

6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饲养圈舍卫生，能够保证饲养质量。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牛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。

二、保险责任与责任

（一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牛直接死亡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火灾、爆炸；

2.暴雨、洪水(政府行蓄洪除外)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；

3.风灾、冻灾、雷击、冰雹；

4.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5.败血症、炭疽杆病菌、气肿疽、支气管肺炎、牛传染性胸膜炎、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、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、难产等；

6.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上一条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死亡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。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；

2.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3.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、核反应、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
4.被盗、走失、饿、互斗、淹溺、中暑、热浪、中毒、野兽伤害。

三、保险政策

1.保险期间。保险期限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2.保险金额。保险牛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/头。

3.保险费率。保险费率为5.4%，保费为108元/头。保费补贴标准为县财政补贴96元/头,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12元/头。

4.保险规模。以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每年度核定为准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 1.发生(1)-(5)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赔偿金额=2000元×死亡数量；

###  2.发生(6)保险责任范围内扑杀事故，赔偿金额=死亡数量×（2000元—每头保险肉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。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承保机构向银保监机构报备条款执行。